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所有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STATE CONSTRUCT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11)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星期二)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博覽道一號香港會議展覽中心會議室S426(港灣道入口)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第18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閣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無論如何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之指定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局函件 .....	3
附錄一 — 重選董事之資料 .....	8
附錄二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	11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14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具有如下涵義：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星期二)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博覽道一號香港會議展覽中心會議室S426(港灣道入口)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之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當時生效之公司法
「本公司」	指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給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可進一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佔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釋 義

---

「購回授權」	指	給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最多佔本公司於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已繳足股本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不時修訂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25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所指的本公司附屬公司，不論是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而「附屬公司」須據此而詮釋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STATE CONSTRUCT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11)

執行董事：

周 勇(主席兼行政總裁)

田樹臣

周漢成

潘樹杰

孔祥兆

吳明清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鍾泰

李民橋

梁海明

李承仕

香港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139號

中國海外大廈28樓

敬啟者：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及有關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

**決議案(1) — 採納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局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局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書已載於二零一四年年報內，並連同本通函同日寄予股東。

經審核財務報表已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

## 決議案(2) — 宣佈派發末期股息

董事局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15仙，給予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星期一)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

為確定享有獲派末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星期一)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獲派建議的末期股息，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待股東批准後，股息單將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或前後寄發。

## 決議案(3) — 重選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87(1)及87(2)條，田樹臣先生、潘樹杰先生及李承仕先生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所有退任之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重選連任。

根據章程細則第86(3)條，獲董事局委任之吳明清先生僅留任至本公司下一屆的股東周年大會，並符合資格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的企業管治守則，在釐定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時，「擔任董事超過九年」足以作為一個考慮界線，而續任服務年期超過九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

李承仕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服務董事局超過九年。董事局認為李先生的長期服務不會影響彼作出獨立判斷，以及彼具備所需的誠信可作出獨立判斷，並為管理層帶來客觀質詢。概無任何證據顯示任期長短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構成不利影響。基於上述，董事局認為李先生應獲重選。李先生重選連任之建議將按上市規則的企業管治守則以獨立決議案形式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

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退任董事資料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一內。

#### 決議案(4) — 董事酬金

根據章程細則第96條，董事之酬金應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董事之酬金乃參照彼等於本公司之個人表現及貢獻、本公司之整體表現，及當時經濟環境及市場趨勢基準而釐定。董事之酬金已披露於二零一四年年報內。本決議案建議授權董事局釐定董事酬金。

#### 決議案(5) — 續聘核數師

董事局(同意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意見)建議，在獲得股東批准後，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 決議案(6A) —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舉行的上屆股東周年大會股東授予之現有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可進一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佔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股份。

#### 決議案(6B) —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舉行的上屆股東周年大會股東授予之現有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可在本通函所述條件之規限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股東尤須注意，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之股份數目最多為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購回授權將於下屆股東周年大會舉行之日、法例或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日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之方式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之日(三者中最早之日)終止。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說明函件，當中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能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該函件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內。

## 決議案(6C) — 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上述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6A)及(6B)獲通過之限制下，於股東周年大會上亦將提呈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擴大發行授權以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

## 股東周年大會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第18頁。

為確定享有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有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周年大會主席將根據章程細則第66條就各項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股東周年大會後，將根據上市規則第2.07C條公佈投票結果。

隨附股東周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閣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無論如何於舉行股東周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之指定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購回授權、發行授權、擴大發行授權及重選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為此，董事建議所有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

## 董事局函件

---

###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影印本於本通函日期起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止的正常營業時間內，在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39號中國海外大廈28樓)查閱：

- (a)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
- (b) 二零一四年年報。

### 責任聲明

本通函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通函所載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已由董事提供，各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中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局命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周勇  
謹啟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建議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詳細履歷如下：

**田樹臣先生**  
執行董事、副總裁

現年四十九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田先生畢業於大連理工大學。他為英國特許建造學會的會員。田先生於一九八八年加入中國建築工程總公司(「中建總」)，於一九九一年派駐本集團，他自二零零三年起任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田先生在建築工程及項目管理方面逾二十七年經驗。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田先生以個人權益持有3,300,000股本公司股份。

田先生與本公司簽署了服務合約，他可收取基本月薪港幣101,000元及由董事局或薪酬委員會決定之酌情花紅。田先生之酬金乃參照他於本公司之個人表現及貢獻、本公司之整體表現，及當時經濟環境及市場趨勢基準而釐定。田先生之服務合約並無固定服務年期，須按章程細則於本公司的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外，田先生概無(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ii)於本公司之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權益，(iii)於過去三年擔任任何上市公司董事職務，及(iv)任何其他有關田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及任何其他事項需知會本公司股東。

**潘樹杰先生**  
執行董事、副總裁

現年五十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潘先生畢業於東南大學(前稱南京工學院)及英國華威大學。他為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建造學會會員。潘先生於一九八七年加入中建總，於一九九一年派駐本集團，他自一九九九年任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潘先生在土木工程管理方面逾二十八年經驗。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潘先生以個人權益持有167,471股本公司股份。

潘先生與本公司簽署了服務合約，他可收取基本月薪港幣101,000元及由董事局或薪酬委員會決定之酌情花紅。潘先生之酬金乃參照他於本公司之個人表現及貢獻、本公司之整體表現，及當時經濟環境及市場趨勢基準而釐定。潘先生之服務合約並無固定服務年期，須按章程細則於本公司的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外，潘先生概無(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ii)於本公司之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權益，(iii)於過去三年擔任任何上市公司董事職務，及(iv)任何其他有關潘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及任何其他事項需知會本公司股東。

**吳明清先生**  
執行董事、副總裁

現年五十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吳先生畢業於山西財經大學及持有南開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擁有高級會計師職稱。吳先生於一九八六年加入中建總，於二零零零年派駐本集團，他自二零零二年起任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吳先生在財務管理、建築工程、基建投資及項目管理方面逾二十九年經驗。

吳先生與本公司簽署了服務合約，他可收取基本月薪港幣101,000元及由董事局或薪酬委員會決定之酌情花紅。吳先生之酬金乃參照他於本公司之個人表現及貢獻、本公司之整體表現，及當時經濟環境及市場趨勢基準而釐定。吳先生之服務合約並無固定服務年期，須按章程細則於本公司的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外，吳先生概無(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ii)於本公司之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權益，(iii)於過去三年擔任任何上市公司董事職務，及(iv)任何其他有關吳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及任何其他事項需知會本公司股東。

李承仕先生 金紫荊星章、OBE、太平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現年七十三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他亦為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成員。

李先生於一九六四年畢業於香港大學。他為香港工程師學會及英國土木工程師學會資深會員。李先生自大學畢業便加入香港政府。李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八月至一九九九年八月期間擔任拓展署署長，於一九九九年八月至二零零二年八月期間擔任工務局局長(包括出任常任秘書長兩個月)。他是西九文化區管理局發展委員會成員、建造業議會主席、香港機場管理局董事會成員、機場保安有限公司董事、香港檢測和認證局推動建築材料行業檢測和認證服務小組召集人、扶貧委員會轄下之教育、就業及培訓專責小組之成員及創意智優計劃審核委員會副主席。李先生在工程及建築方面擁有逾四十九年經驗。他曾出任俊和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以個人權益持有913,569股本公司股份。

李先生與本公司已簽訂一份為期三年的聘用書，及須按章程細則於本公司的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他可收取每年港幣250,000元之董事袍金，袍金參照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釐定，及就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每年港幣110,000元之額外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外，李先生概無(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ii)於本公司之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權益，(iii)於過去三年擔任任何上市公司董事職務，及(iv)任何其他有關李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及任何其他事項需知會本公司股東。

此乃致全體股東關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之說明函件。本說明函件載有遵照上市規則第10.06(1)(b)條及其他有關規定要求之全部資料，詳情載列如下：

##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4,012,417,632股股份。

待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按於股東周年大會前並無再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本公司將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401,241,763股股份，即截至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 2.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儘管現時並不可能預計董事可能認為適宜購回股份之任何具體情況，惟彼等相信購回股份之能力將使本公司更具靈活性，由於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融資安排而定，購回股份可增加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故對本公司及其股東均有裨益。董事僅會於其認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之情況下購回股份。

## 3. 購回之資金

用以購回之資金，必須按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動用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撥付。本公司可於利潤中或就此而發行新股份所籌集的資金中或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於公司資本中撥支進行購回。於回購時任何超出回購股份面值的溢價必須從本公司的利潤或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中撥支，或在本公司章程細則所批准並在開曼群島法例的規限下，從公司資本中撥支。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公司最新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結算日)之綜合財務狀況，特別是本公司於當時之營運資金狀況及現時已發行之股份數目，董事認為，倘若全面實行購回授權，以購回獲准購回之全部股份，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購買股份一概不會在可能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負債狀況(相對於最新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而言)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進行。

#### 4. 股份價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之十二個月內，股份在聯交所之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二零一四年</b>		
四月	13.96	12.72
五月	13.56	12.36
六月	13.90	13.10
七月	14.16	13.32
八月	14.10	12.02
九月	12.84	11.40
十月	12.04	10.52
十一月	12.42	10.88
十二月	11.78	10.60
<b>二零一五年</b>		
一月	12.04	10.60
二月	11.90	10.84
三月	11.50	10.10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5.10	10.90

#### 5.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仍然適用之情況下，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進行購回。

目前並無任何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彼等之聯繫人士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關連人士通知(定義見上市規則)，彼等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出售股份。

## 6.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股東於本公司所佔投票權之比例將會增加，而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增加將被視為收購。據此，一名股東或一群行動一致之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之規定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海外集團有限公司(「中國海外」)實益擁有2,336,091,659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8.22%。中國海外為中國建築股份有限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國建築工程總公司(「中建總」)為最終實益擁有人，中建總為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國有企業。

倘悉數行使購回授權，中國海外於本公司之股權將增加至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64.69%。因此，該項增加將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

## 7. 本公司所作出之股份購回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購回任何股份(無論是否在聯交所進行)。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STATE CONSTRUCT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11)

茲通告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星期二)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博覽道一號香港會議展覽中心會議室S426(港灣道入口)舉行股東周年大會，以便討論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局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2. 宣佈派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港幣15仙。
3. (A) 重選田樹臣先生為董事；  
(B) 重選潘樹杰先生為董事；  
(C) 重選吳明清先生為董事；及  
(D) 重選李承仕先生為董事。
4. 授權董事局釐定董事酬金。
5.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各項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作出修訂與否)：
  -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期權(包括附有權利可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債券證、票據及其他證券)；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需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期權(包括附有權利可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債券證、票據及其他證券)；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或發行(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

(aa) 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及

(bb) (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以另一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後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以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為限)，

惟不包括：

(i) 供股(按下文之定義)；

(ii) 根據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或債券之條款之認購權或轉換權之行使；

(iii) 行使當時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向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入股份之權利；或

(iv) 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藉以根據本公司不時之章程細則(「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

而上文(a)段授出之批准亦須受此規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ii)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時。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之期間內向指定記錄日期股東名冊所載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比例提呈售股建議(惟董事有權在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情況下就零碎股份或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或香港之外任何地區之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按下文之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受限於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之規定，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 (b) 董事於有關期間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獲授權購買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時。」

(C) 「動議待通過召開大會通告(該等決議案亦為其中一部份)所載第(6A)及第(6B)項決議案後，擴大根據召開大會通告(本決議案亦為其中一部份)所載第(6A)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授權，方式為加入本公司依據召開大會通告(本決議案亦為其中一部份)所載第(6B)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購買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局命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謝瑞霞

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附註：

1.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大會主席將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66條，將上述每項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2. 任何有權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就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而言，該等人士中任何一位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股東，惟倘該等聯名持有人中有超過一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只有該等出席人士中在股東名冊上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實證明(該證明須由公證人或香港合資格執業律師發出)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上述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以電子方式或任何其他數據傳輸方式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將不獲接納。
5. 為確定享有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有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為確定享有獲派末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星期一)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獲派建議的末期股息，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6. 第3項決議案內所述之願重選連任董事之詳細履歷載於連同二零一四年年報一併寄發予股東之通函附錄一內。
7. 就通告第(6B)項決議案所載之決議而言，擬徵求股東授予董事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
8. 就通告第(6A)及(6C)項決議案所載之決議案而言，擬徵求股東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